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慈尹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梅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王慈尹上訴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玖
拾伍萬陸仟肆佰貳拾元。

二、上訴人王慈尹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新臺幣參萬零陸佰零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即原告王慈尹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
訴理由。

四、上訴人曾梅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玖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五、上訴人曾梅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
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
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原告王慈尹與上訴人即被告曾梅清（下分別逕稱其

姓名)均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56號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王慈尹所提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，且於第二、三項請求曾梅清應再給付之金額分別為88萬8,070元及106萬8,350元，其上訴利益為195萬6,420元（88萬8,070元+106萬8,350元）；至第二、三項請求之利息部分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其價額（本件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。是王慈尹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萬6,4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王慈尹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(二)曾梅清之上訴利益為其於原審敗訴部分，該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66萬8,350元；關於曾梅清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所命其給付之利息，及聲明駁回王慈尹第一審聲明請求利息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其價額（本件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。是曾梅清提起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6萬8,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2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曾梅清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(三)又王慈尹及曾梅清分別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均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李佩諭